

金陵科技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学科竞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手段，对于推动素质教育，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使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科竞赛的认定与级别

（一）学科竞赛的认定

学科竞赛是指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包括由各级政府部门、专业指导委员会、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和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等。

（二）学科竞赛级别

1. 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各部、委、局）以及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3.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或者直辖市及其各厅、局、委，以及省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4. 市级学科竞赛：指各省辖市及其各局、委，及市级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省内各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5.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为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学校重点支持由政府部门和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省级及以上、参赛学校较多、影响力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竞赛、江苏省高等数学竞赛等比赛。

二、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一)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学科竞赛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团委、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部）分管学科竞赛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

(二) 学校对学科竞赛实行项目管理制。校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按照学校主办、归口单位立项组织管理的原则进行实施。

按照竞赛活动性质及参赛学生的覆盖面，原则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由校团委负责项目立项及组织管理。参与学生面广的基础性学科竞赛由学工处负责项目立项及组织管理。就业创业类竞赛由招生与就业指导

处负责立项及组织管理。与专业结合紧密的各类学科竞赛由教务处负责立项及组织管理。

(三) 学科竞赛项目按照举行的频度分 A、B 两大类：定期举办的学科竞赛称为 A 类竞赛项目，不定期举办的学科竞赛称为 B 类竞赛项目。

(四) 竞赛组织院（部）要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五) 各项目组织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和成果材料，按照学科竞赛项目归档材料要求及时结项和归档，学校将于每年年底进行当年学科竞赛成果的汇编工作。

三、学科竞赛的申报和立项

学科竞赛采用项目管理方法，由学校统一立项和管理，并给予资金支持，由学科相关院（部）或部门等单位具体承办。

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申报和立项程序如下：

(一) A 类项目按年度在每年初集中申报，初次立项申报须由承办单位向学校提交竞赛立项申报表一式三份（含经费预算表）和竞赛实施方案，后续年度竞赛申报只需提交经费预算表和竞赛的实施方案即可。A 类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原则上要求成立组委会，落实负责人，编制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表，按计划组织实施，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B 类项目采取随报、随审、随批方式，立项申报由承办单位

向学校提交竞赛立项申报表一式三份以及竞赛实施方案。B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参照A类执行，如果规模过小，可以不成立组委会，原则上承办单位应将举办竞赛的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表至少于竞赛前一个月报学校审批。方案应包括：竞赛目的、竞赛组织者、竞赛形式、参赛对象、竞赛日程安排等，竞赛项目完成后，承办单位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二)学校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组织论证后报主管校长审批立项。

同一竞赛分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或者分区赛、全国赛等多个阶段的，只需按照最高级别作为一个项目申报即可。

四、经费管理

学校大力支持学科竞赛的开展，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具体规定如下：

(一)为确保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由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用于学科竞赛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宣传费、报名费、参赛费、资料费、实物材料费、讲课（讲座）辅导费、培训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参赛期间参赛学生、教师、巡视员的差旅费等。其中指导教师讲课（讲座）辅导费不得超过立项经费的20%，计算标准可参考《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需要单独组班进行竞赛辅导的工作量经申请批准后可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所有费用的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竞赛项目承办院（部）也应给予一定经费的配套支持，院（部）配套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学校下拨经费，以保障本院（部）承办的学科竞赛活动能够较好的开展。

（二）项目经费由学校按年度一次性划拨到项目所在院（部）统一管理，由承办单位按照项目预算使用经费，并由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

（三）分段竞赛，如选拔赛和决赛，分区赛与全国赛等，在立项申请书内要加以说明，相关预算要明确划分。

（四）如果竞赛活动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经调查研究，认为项目不适宜继续举办的，学校有权中止经费的使用并取消立项。

（五）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院（部）负责妥善保管，需作为固定资产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学科竞赛奖励

（一）奖励原则

1. 对于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组、队）及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认定以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比赛中设有特等奖时，只奖励自特等奖始前三级奖项；分段竞赛，如选拔赛与决赛、分区赛与全国赛，作为一次竞赛对待，奖励不可兼得，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NECCS)”、江苏省高等数学竞赛等学科竞赛，由学校承担初赛且获得奖项按照规定的比例产生的，不计入获奖等级；在后续阶段比赛中，最终所获奖项的奖励参照奖励标准执行。“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复赛中所获奖项参照省级给予奖励，决赛中所获奖项，参照国家级给予奖励。

(二) 获奖学生的奖励

1. 学校对在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组、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竞赛等级		奖励标准（元）
国际级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7000
	三等奖	5000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400
	三等奖	2000
省级	一等奖	1600
	二等奖	1200
	三等奖	800
市级	一等奖	7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说明：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奖励标准全额执行；由专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同等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由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组织比赛获奖的按照同等

奖励标准的 20% 执行。

2. 学生（组、队）参加同一比赛并取得两个及以上奖励的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计算。

3. 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按《金陵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课外培养学分认证办法（试行）》（金院字[2011]56号）、《金陵科技学院奖励学分暂行规定》（金院教字[2010]12号）等文件进行学分认定或奖励。

（三）指导教师的奖励

1. 学校对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学生（组、队）的指导教师（或导师组），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获 奖 级 别		奖励标准（元）
国际级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6000
	三等奖	12000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6000
省 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3000
市 级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说明：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奖励标准全额执行；由专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同等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由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组织比赛获奖的按照同等奖励标准的 20% 执行。

2. 在指导同一竞赛中，当指导的学生（组、队）多人获奖时，指导教师（或导师组）的奖励标准为：

指导学生（组、队）获得的最高奖励金额 + Σ （指导其他学生（组、队）获得的奖励金额） $\times 10\%$ 。

3. 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在学校教改项目立项、职称评审时，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对于获得国家特等奖或影响较大的国际奖项，经学校研究可给予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特别奖励。

六、企业赞助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方同意，可获活动冠名权。

七、监督、异议和申诉

（一）原则上市级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都应由项目立项承办单位举行校内选拔赛，优胜者才有资格参加校外高级别竞赛。所有校外高级别比赛参赛学生的名单都须提前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二）校内各项学科竞赛承办单位或组委会应严格按照竞赛

规程组织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和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如果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三)校内竞赛采用竞赛结果公示制度，自获奖名单（或推荐校级以上参赛名单）公布之日起的 7 天内，任何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向承办单位或组委会提出申诉，申诉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承办单位或组委会受理后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

八、附则

本细则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